

中 國 六 法 全 書

編 者 校 趙 琛 沈 志 明

中國六法全書(全一冊)

定價銀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校者 趙環 沈志明

發行人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版出月七月二十二國民華中

發印翻准不

行

所

壁上海四馬路

各世 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汪伯儒)

# 總 目

## 第一篇 國家根本法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九

行政訴訟法.....二一

訴願法.....二五

## 第二篇 法院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一

法院組織法.....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一七

## 第三篇 民法

律師章程.....一九

第一編 總則.....一

附施行法.....二三

第二編 債.....二七

附施行法.....一二五

第三編 物權.....一二九

附施行法.....一五九

第四編 親屬.....一六三

附施行法.....一八九

第五編 繼承.....一九一

中國六法全書

二

附施行法.....二〇七

刑法.....一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二〇九

附施行條例.....六七

公司法.....二一一

違警罰法.....六九

附施行法.....二四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八一

票據法.....二五五

附施行條例.....八三

附施行法.....二八三

禁煙法.....八五

海南法.....二八七

附施行規則.....八九

附施行法.....三一五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九五

保險法.....三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七

商人通例有效部分.....三三三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一〇一

附施行細則.....三四五

私鹽治罪法.....一〇三

公司登記規則.....三四七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

第四篇 刑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一〇五

論罪辦法

一〇七

第五篇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附施行條例 ..... 一七七

民事訴訟法 ..... 一  
附施行法 ..... 一九七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 八一  
覆判暫行條例 ..... 八七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九九

民事調解法 ..... 一一九

附施行細則 ..... 一二三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一二七

司法印紙規則 ..... 一三七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 一四一

民事訴訟條例有效部分 ..... 一四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有效部分 ..... 一四七

第六篇 刑事訴訟法

附錄

法律適用條例 ..... 一

國籍法 ..... 五

附施行條例 ..... 一一

戶籍法 ..... 一三

土地法 ..... 四一

交易所法 ..... 一〇五

附施行細則 ..... 一一五

銀行法 ..... 一二五

中國六法全書

修正工廠法	一三五
附施行條例	一四七
商標法	一五三
附施行細則	一六一
著作權法	一七五
附施行細則	一八一
中國破產法草案	一八五

# 第一篇 國家根本法目次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第二章 國民政府	一三
第一章 總綱	五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一四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五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一四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七	第五章 行政院	一四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七	第六章 立法院	一六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九	第七章 司法院	一六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九	第八章 考試院	一七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〇	第九章 監察院	一七
第八章 附則	一一	第十章 附則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九

中國六法全書

行政訴訟法 ······ 二二一  
訴願法 ······ 二二五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

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

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

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

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制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

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

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地方分權。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

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

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覆決權。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為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妻宋慶齡謹跋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

審判。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

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

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

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嘉獎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鑄業。並對於

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

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

頒佈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